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单位职责.....	0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03
三、 单位人员构成.....	03

第二部分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 收支总表.....	04
二、 收入总表.....	05
三、 支出总表.....	0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0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9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九、 项目支出表.....	11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12

第三部分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21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职责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54 个，其中：行政编制 54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7.32	一、本年支出	1,017.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32	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7.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7.32	支出总计	1,017.3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1,017.32	1,017.32	1,017.32													
628	鸡西中级法院	1,017.32	1,017.32	1,017.32													
628003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1,017.32	1,017.32	1,017.32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17.32	751.65	26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577.98	265.68			
20405	法院	843.66	577.98	265.68			
2040501	行政运行	577.98	577.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68		26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9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1	9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2	4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4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	3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3	3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3	3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3	4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3	4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3	42.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7.32	一、本年支出	1,017.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32	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7.13
		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17.32	支出总计	1,017.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17.32	751.65	640.11	111.54	26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577.98	468.84	109.14	265.68
20405	法院	843.66	577.98	468.84	109.14	265.68
2040501	行政运行	577.98	577.98	468.84	109.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68				26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94.51	92.11	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1	94.51	92.11	2.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2	49.62	47.22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44.89	4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	37.13	3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3	37.13	3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3	37.13	3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3	42.03	4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3	42.03	4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3	42.03	42.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51.65	640.11	11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84	581.84	
30101	基本工资	158.73	158.73	
30102	津补贴	172.56	172.56	
30103	奖金	28.86	28.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9	44.8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7	26.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3	42.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1	10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4		111.54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3		0.33
30206	电费	2.75		2.75
30207	邮电费	1.02		1.02
30208	取暖费	3.48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0.74
30211	差旅费	2.82		2.82
30213	维修(护)费	0.69		0.69
30216	培训费	4.19		4.19
30226	劳务费	1.44		1.44
30228	工会经费	6.72		6.72
30229	福利费	13.28		13.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3		3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7	58.27	

30302	退休费	47.22	47.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7	1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0.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64.84		64.84		64.84	
628-鸡西中级法院	64.84		64.84		64.84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 法院	64.84		64.84		64.8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
法院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65.68	265.68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14.41	14.4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59.24	59.2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55.37	55.37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66	20.66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116.00	11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28003-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23.7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7.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8.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发放及	=	100	%	22.5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1.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2.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3.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 购房补贴（离 退休）	10	人员类	3.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5.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	≤	5	%	22.5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预算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2.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	10	部门项	116.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产出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	10	%	1

	项		目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标		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4	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5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4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7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其他交 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4.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 / 预 算数	≤	5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 / 预 算数	≤	5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1.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 / 预	≤	5	%	22.5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算数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4.41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4	次	2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	95	%	30	

						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4	次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	≥	95	%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24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10	%	1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	55.37	通过经费保障，提	产出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	10	%	1

			转类		高人民 法院队 伍建设 和执法 办案工 作服务 能力， 提升办 案效率 和执行 结案率，确 保审判、执 行工作 顺利开展。	标		支出率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			30	%	3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2		
			全年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			95	%	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	95	%	4		
					预算资 金使用 合规性		=	100	%	20		
			数量 指标		开展法 制宣传 次数		≥	4	次	2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	95	%	30		
			满意 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95	%	10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20.66	满足 办案需 要、提 高办案 效率， 保护公 民、法 人和其 他组织 的合法 权益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0	%	2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10	%	1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95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	4	次	2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	≥	95	%	30

第三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17.32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7.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17.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13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疫情费用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1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7.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1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65 万元，占 73.89%；项目支出 265.67 万元，占 26.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1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疫情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17.3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43.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13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65 万元，项目支出 265.67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疫情费用增加。

2040501 行政运行 57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1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5.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疫情费用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62，下降 30.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薪金纳入统筹发放。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51 万元，下降 63.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薪金纳入统筹发放。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

保险已完成清算。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1.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0.11 万元，公用经费 111.5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76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01 基本工资 158.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02 津补贴 172.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4 万元，增长 1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03 奖金 2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9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已完成清算。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9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3 万元，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201 办公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办公费增加。

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30205 水费 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用水量增加。

30206 电费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用电量增加。

30207 邮电费 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30208 取暖费 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211 差旅费 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出差办案次数增加。

30213 维修（护）费 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维护费用增加。

30216 培训费 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培训费用增加。

30226 劳务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人民陪审员增加。

30228 工会经费 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9.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229 福利费 1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 万元，增长 7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且至恒山路段维修省道，加建高铁道路颠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0239 其他交通费 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1 万元，增长 15.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6.18 万元，下降 59.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薪金纳入统筹发放。

30302 退休费 4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19 万元，下降 64.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薪金纳入统筹发放。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8.5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4.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24.58%，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且至恒山路段维修省道，加建高铁道路颠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老旧且至恒山路段维修省道，加建高铁道路颠簸，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17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统计口径有变化，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办公费、水费、电费纳入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以及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导致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76.01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5.27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60.7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末，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700 平方米，车辆 16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374.1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四、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离退休医疗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

助。

五、特定目标类分为部门项目和转移性项目。部门项目主要指省本级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性项目主要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六、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和其它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其它运转类项目主要指行政事业性项目。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十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九、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十、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